

0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02 112年度附民字第337號

03 原 告 莊昭源

04 被 告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兼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原告  
10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原告購買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龍海  
15 公司）之新長壽型生活服務契約，總繳費為新臺幣（下同）  
16 20萬4000元，爰引用本案第一審刑事判決之事實及理由，求  
17 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1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19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  
21 述，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

22 三、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3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4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25 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  
26 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  
27 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  
28 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亦即非刑事案件犯罪之被害  
29 人或非刑事案件犯罪所生之損害，如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30 請求賠償，其訴為不合法至明。

31 四、經查：被告涉嫌違反銀行法案件，固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01 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經本院以112年度金上重訴字第4號判決  
02 在案，惟本件被告違反銀行法期間，係自102年1月1日至108  
03 年7月3日，原告起訴主張其受有損害之契約，係於99年間購  
04 買，此有原告提出之契約影本可參，且該新長壽型生活服務  
05 契約亦非被告於本案所銷售之契約，原告即非因本案受有損  
06 害之人，自不得依前開規定於本案之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  
07 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為損害賠償，是原告之訴，顯不合法，  
08 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

12 法官 林家聖

13 法官 蔡書瑜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黃瀚陞